

邓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邓政〔2016〕10号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邓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3月3日

邓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意见》（豫政办〔2015〕108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解决环境监管盲区为重点，通过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政府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从源头减少环境隐患，促进区域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目标任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市、乡镇政府、街区办事处为责任主体，明确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职能，健全三级管理、三级网格的环境监管体系。在全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通过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

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三、网格体系

（一）网格划分

1. 一级网格：邓州市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政府。

2. 二级网格：以乡、镇、街区等为单位建立二级环境监管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街区办事处。

3. 三级网格：以行政村、社区等为单位建立三级环境监管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居）委会。

（二）监管责任

一级网格：市长为一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分管副市长为一级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

二级网格：乡、镇政府、街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的领导责任人，乡、镇政府、街区办事处分管领导为二级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

三级网格可参照以上原则明确监管责任。

（三）监管职责

一级网格：主要负责制定全市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负责指导二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监督二、三级网格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考核。承担全市日常

环保监管执法任务，依法查处全市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排查工业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

二级网格：组织开展本级网格的各项环境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上级网格并协助处理；建立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台账，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着力提高辖区内企业、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级网格：主要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巡查，发现、制止并上报辖区内环境保护方面违法信息，完成上级网格责任主体交办的任务。

（四）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

1. 市政府：负责全市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运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环境监管工作职责；对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实施停业关闭，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组织全市各部门（单位）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格环境准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污染环境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增强环境保护能力。

2. 乡、镇政府、街区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

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排污企业监管、土（小）企业清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3. 行政村：对网格内污染源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上报；负责调处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减少环境信访数量；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发现辖区内发生污染及出现新的污染源，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环保意识，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市直相关部门

1. 市文广新局：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2. 市监察局：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到位、环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3. 市环保局：履行环保部门环境监管职责。协调全市各级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定期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工业污染源监管责任，依法处理环境违法问题；逐步实施污染源分类管理模式，完善现场执法责任制；着力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审批和核准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的，依法不予审批或核准；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应告知项目业主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节能减排、可再生资源和能源开发利用的综合协调工作，贯彻执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措施。

5. 市工信委：组织实施工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培育绿色、低碳、生态、健康产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的清洁生产项目，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绿色转型；改造发展循环经济，调整改造已建工业园区，合理规划和改造园区内资源流、能源流、信息流和基础设施，抓好循环经济型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型社会的建设；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建设。

6. 市国土局：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过程中，要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严把建设项目征、用地审批关，凡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征、用地手续。抓好矿山治理、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7. 市住建局：抓好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封堵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提高城镇污水处

理率，确保达标排放；负责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工作，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料堆遮盖等措施。制定和查处城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城区主干道的定期洒水冲洗和清扫保洁。

8. 市城管局：依法查处城市露天烧烤，焚烧秸秆、落叶、垃圾、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因“滴、漏、洒”行为污染城市道路的查处。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推动餐厨油烟、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9. 市规划局：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加强空间管制，正确处理生态资源环境保护与产业开发、城乡建设的关系，合理规划布局；建设项目规划上报或审批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发放规划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证件。

10. 市公安局：配合环保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负责黄标车限行工作；负责妥善处置因交通、火灾、爆炸和泄露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环境群体事件的维稳工作；依法查处文化娱乐场所等违反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防治规定，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与环保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实施联合执法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环保部门移送环境违法案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11. 市交通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负责依法查处无牌、无照、无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确保交通运输环境安全。加强对营运黄标车的管理。

12. 市工商局：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对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告知申请人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将相关登记信息抄送环保部门；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违法主体，依法注销登记手续，对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3. 市水利局：根据环境安全防控需要，配合做好闸坝联动调控工作；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威胁水质安全的行为；河流水质恶化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做好相关调控工作。

14. 市畜牧局：加大科技推广力度，大力推广生态环保养殖技术，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节能减排项目，提高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15. 市安监局：在审批新建具有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因安

全生产事故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对违法生产的企业，向相关部门移交移送，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16. 市农业局：负责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和生态农业建设，依法对农药、化肥、农膜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依法查处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协助环保部门查处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农业污染事故中农作物损失的鉴定工作。

17. 市卫计委：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装置环境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林业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湿地的提升改造管护工作，推进全市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利用等工作。

19. 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旧机动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等监管工作。

20. 市供电公司：全面清理违法建设、违法生产企业的供电情况，禁止对违法企业违规供电；负责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

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对违规向违法企业供电的人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21. 市教体局：负责“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在全市学校开展环境渗透教育、校园环境文化建设、倡导师生生态意识、绿色生态文明行为等活动，积极开展“环保教育进课堂”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保障工作效果。市相关部门、乡、镇、街区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及时组建工作班子，确定相应的牵头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对本辖区内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掌握辖区范围内各类排污企业分布情况，熟悉和摸清监管对象以及各类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和去向，全面掌握辖区网格污染底数。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将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与贯彻落实环保部《环境监察办法》相结合，科学制定年度现场监察计划，按照规定的监察频次和要求对网格内的监管对象开展日常巡查，落实好网格内排污单位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举报受理和信访调处、环保专项行动、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要将群众投诉强烈、环境问题突出以及上级部门重点督察、督办的企业、区域作为监管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现场监察。

（三）积极探索创新。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分

析自身工作特点，及时总结和积累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和创新，对于网格化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和反馈；做好排污单位档案信息管理，建立“一企一档”基础数据信息库并动态更新，进一步排查辖区污染源分布情况和数量，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及日常监管，要做到有方案、有记录、有台账、整改措施到位。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网格责任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对担负环境监管职责的人员因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HNDZD-2016-ZF002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日印发

